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APIT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新資本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告士打道31號柏寧酒店27樓薰衣草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宜：

作為普通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重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無條件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售、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出應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期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以取代或解除任何過往授予之現有授權，惟受以下條件限制：

- (a) 該授權不得超過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惟董事可能於相關期間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及期權，其應會或可能在相關期間完結後需要行使該等權力；
- (b) 由董事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予以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期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所附帶之認購權或兌換權；或(iii)行使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期權計劃項下之任何期權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出此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c) 就此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之授權；或
- (i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一段期間內向於一固定記錄日期當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已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者，按當時其持有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有關零碎股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取代或解除任何過往授予之現有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藉以(i)購回股份；及(ii)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可能掛牌及就此而言被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但須根據或受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所限制，但大前題為：

- (a) 該一般授權不得延續至超過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之一般授權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合計不得超過附帶於本公司已發行全部認股權證及當時尚未行使之認購權合計之10%，且所述授權須據此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之授權；或
 - (i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6. 「**動議**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份)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引伸根據所述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引伸之數量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所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7. 討論任何其他事務，如必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曉光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2期
3306室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期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段期間不會處理股份過戶事宜。股東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股份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b)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出席大會之人士中只有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 (c)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進行投票。倘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則可委任多名代表出席同一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指定形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d) 上述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劉曉光先生、胡亦穠先生、程炳仁先生、劉學民先生、石濤先生、林思雨先生及熊威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杜振基先生、鄺俊偉博士及馮子華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